刑事聲請交付審判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文戳
110. 2. 23 午
字第 02925 號
收股 騰股

偵查案號股別：109年度偵字第28944號

再議案號股別：110年度上聲議字第1319號

聲請人

即告訴人：和緣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設

代表人：黃瓊瑩 住

代理人：曾信嘉律師

設

電話：

收到臺灣
TEL:(02)15871-6908
110. 2. 23

被告：陳慶燁

為被告涉犯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110年度上聲議字第1319號所為駁回再議之處分，爰於法定期間內聲請交付審判事：

聲請事項

請　鈞院就本件被告涉犯詐欺罪、業務登載不實罪等部分，裁定准予交付審判。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告訴意旨略以：被告陳慶燁係於民國82年8月起至109年2月底止受雇於聲請人，擔任寬心園餐廳之區督導一職，因

聲請人發覺被告陳慶燁於任職期間有打卡紀錄與實際出勤不符之情形，經全面檢視該員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期間之出勤紀錄後(請參酌告證一)，始知悉被告於如下表所示日期之打卡時間順序均為異常（依據告證二整理）。

107 年	日期	異常次數
1 月	1、2、7、17、21、26、27	7
2 月	2、3、9、10、11、13、16、17	8
3 月	4、10、11	3
4 月	1、4、7、8、22	5
5 月	24	1
6 月	3、16、23、24、26	5
7 月	2、3、5	3
8 月		0
9 月	22、28、29、30	4
10 月	6、12、13、14、26、29	6
11 月	4、9、10、17、18、25、28	7
12 月	1、2、8、9、11、12、15、16	8
合計		57

二、 查被告打卡時間順序異常之型態有二：

（一）於工作日之下午或晚間，將打卡機時間調整至上午，打上班卡，再將之調整回正常時間，接續打下班卡。以告證二，民國 107 年 1 月 27 日，編號 51 打卡機資料為例，

員工許瑋玲及沈志鴻之打卡時間均係依序遞延，被告之打卡順序係在沈志鴻之後，時間應晚於 21:46:02，但其卻係打卡 09:27:58、21:35:13。

107/01/27	09:04:48	51	1	1304	許瑋玲
107/01/27	15:20:17	51	2	1261	沈志鴻
107/01/27	15:20:19	51	2	1261	沈志鴻
107/01/27	21:45:59	51	4	1261	沈志鴻
107/01/27	21:46:02	51	4	1261	沈志鴻
107/01/27	09:27:58	51	1	9	陳慶燁
107/01/27	21:35:13	51	4	9	陳慶燁

再以民國 107 年 12 月 11 日，編號 11 打卡機資料為例，被告之打卡順序係在何美娥之後，時間應晚於21:59:23，但其卻接續打卡 09:22:33、21:37:24。

107/12/11	21:50:49	11	4		謝憶屏
107/12/11	21:50:53	11	4		謝憶屏
107/12/11	21:51:56	11	4		陳佳琪
107/12/11	21:53:59	11	4		侯胤睿
107/12/11	21:54:01	11	4		侯胤睿
107/12/11	21:54:08	11	4		吳淑惠
107/12/11	21:54:10	11	4		吳淑惠
107/12/11	21:55:44	11	4		陳郁婷
107/12/11	21:55:45	11	4		陳郁婷
107/12/11	21:59:23	11	4		何美娥
107/12/11	09:22:33	11	1		陳慶燁
107/12/11	21:37:24	11	4		陳慶燁

（二）於工作日上午，將打卡機時間調整至晚間，打下班卡。

以民國 107 年 12 月 12 日為例，聲請人公司人資系統資料（如下圖所示，即聲證一）顯示被告係於 09:29 打卡上班、

21：39打卡下班，看似正常出勤，惟告證一原始資料(如下表所示)卻顯示被告係在當日上午10時至11時之間，打21：37之下班卡，顯然有早退(翹班)之情形。且於被告該次打卡前後次序之員工謝憶屏之打卡時間分別為10：40、16：03、16：53；李明丞之打卡時間分別為11：08、17：32，於告證一中皆未發生時間順序異常之情形。



107/12/12	10:40:33	11	1		謝憶屏
107/12/12	10:40:36	11	1		謝憶屏
107/12/12	21:37:01	11	4		陳慶燁
107/12/12	11:08:07	11	1		李明丞
107/12/12	11:08:11	11	1		李明丞
107/12/12	11:24:46	11	1		吳秉澤
107/12/12	11:29:07	11	1		陳祐源
107/12/12	11:29:11	11	1		陳祐源
107/12/12	14:34:30	11	2		林素英
107/12/12	14:34:34	11	2		林素英
107/12/12	14:37:08	11	2		陳祐源
107/12/12	14:37:10	11	2		陳祐源
107/12/12	14:37:12	11	2		吳淑惠
107/12/12	14:37:14	11	2		吳淑惠

107/12/12	14:40:32	11	2		王素梅
107/12/12	14:47:33	11	2		林秉洋
107/12/12	15:51:47	11	2		侯胤睿
107/12/12	15:51:49	11	2		侯胤睿
107/12/12	16:03:17	11	2		謝憶屏
107/12/12	16:03:18	11	2		謝憶屏
107/12/12	16:08:04	11	2		何美娥
107/12/12	16:23:19	11	3		王素梅
107/12/12	16:39:16	11	3		林素英
107/12/12	16:39:19	11	3		林素英
107/12/12	16:53:38	11	3		謝憶屏
107/12/12	16:53:41	11	3		謝憶屏
107/12/12	17:01:30	11	3		吳淑惠
107/12/12	17:01:31	11	3		吳淑惠
107/12/12	17:05:32	11	3		侯胤睿
107/12/12	17:05:34	11	3		侯胤睿
107/12/12	17:12:48	11	1		吳思含
107/12/12	17:21:12	11	3		林秉洋
107/12/12	17:23:32	11	3		何美娥
107/12/12	17:32:24	11	2		李明丞
107/12/12	17:32:28	11	2		李明丞

三、 由於除被告以外之其他員工打卡情況皆為正常，且被告係聲請人公司內部少數擁有設定打卡機時間權限之主管，並不會因忘打卡、遲到等情事而遭扣薪(請參酌告證四聲請人公司內部公文)，若被告係單純忘打卡、遲到，僅需直接補打卡即可，並無調整打卡時間之必要，且因事證明確，故聲請人以此斷言，被告係利用其職務之便，至少於前揭57個工作日製造虛偽之打卡紀錄，目的則係為掩飾其未出勤之事實，藉此獲取當日薪資。被告此舉已嚴重損害於聲請人對員工出勤管理、薪資津貼發放

之正確性，核其所為，除有涉犯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罪外，亦構成刑法第 215 條業務登載不實罪之要件。

四、 對於上述聲請人之告訴內容，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以 109 年度偵字第 28944 號受理後，於案件偵查中，原檢察官竟從未就聲請人公司打卡(記錄出勤)之方式、打卡記錄原始檔及其產出方法等客觀事證進行調查，亦從未傳喚被告到庭說明，即貿然以聲請人未提出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異常之打卡紀錄係何人偽造、被告是否確實有無故未到班或中途翹班等，逕認被告詐欺取財罪嫌不足，並對於被告涉犯業務登載不實罪部分則隻字未提，甚至以相關事證已經遙遠而無法再予追查之空泛理由而為不起訴處分。

五、 有鑑於台北地檢署檢察官怠於調查本案事證，聲請人遂於再議聲請狀中，主動舉例說明聲請人公司人資系統與告證二打卡機原始資料呈現方式差異，並聲請傳喚聲請人公司人資主管郭嘉真，及拿虎科技有限公司(打卡系統廠商)人員周建華等二人到庭作證，以證明聲請人若非透過打卡系統廠商匯出原始數據資料，並無從知悉被告打卡順序異常，遑論發現被告擅自調整打卡時間之事實。聲請人更於同狀中再次明確主張：「**被告利用其主管權限調整打卡機時間，偽造出勤紀錄之行為，亦有構成刑**

法第215條業務登載不實罪」。豈料，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於駁回再議處分書中卻又逕認：「被告之刷卡時間雖有與前順序員工之刷卡時間不連續之情形，然其到班卡與下班卡均係密接為之，應係於到班後，臨下班之際始行補刷上班卡及下班卡，…，雖因此無法查知其實際上班時間究竟為何，然尚難以此遽認其有未出勤而詐領薪資之情事。」、「被告係主管階層，並不會因忘記打卡或遲到等情事遭扣薪，更足認被告實無詐領薪資之犯意及必要」，並且對於被告涉犯業務登載不實罪部分**仍然**隻字未提。

六、 因被告身為聲請人公司資深主管，對於聲請人公司內部規定瞭若指掌，且對自己不會因忘記打卡或遲到等情形遭扣薪一事知之甚詳，其僅有在「未出勤」或「早退」之情況下才會遭聲請人追究原因或扣薪，由此即可判斷，被告「**因為不會被扣薪，故無因遲到或忘記打卡而偽造打卡時間之必要**」；亦即被告刻意偽造打卡時間，該原因自不可能係「**遲到或忘記打卡**」，而係當日「**未出勤**」或「**早退**」。然高檢署檢察長之駁回再議處分書中，對於前揭「被告不會被扣薪」之事實，竟係推導出被告「**無詐領薪資之犯意及必要**」之結論，此明顯有邏輯上之謬誤。再者，被告若無詐領薪資之犯意及必要（假設語氣），為何於一年間偽

造上、下班打卡時間多達57次？甚至於107年12月12日上午10時至11時間，即自行調整打卡機時間至21時37分並打下班卡？由上述可見被告犯意明顯，本件不起訴處分書及駁回再議處分書之理由，除有違反論理法則外，更與經驗法則相悖。

七、 再退步言之，被告利用其主管權限調整打卡機時間，偽造出勤紀錄、詐取薪資之行為，除有相關實務見解認為合乎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要件者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度審簡字第656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4年度簡字第6277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審易字第1145號等刑事判決)，亦有判決認定偽造出勤記錄已構成刑法第215條業務登載不實罪(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1年度易字第589號刑事判決)，故即便不認為被告所為尚不構成詐欺取財罪之要件，仍應審酌其行為是否有涉犯業務登載不實罪，但此部分均未見原檢察官或高檢署檢察長有所著墨，檢察機關明顯有對於聲請人所指摘之事證未予調查或斟酌之缺漏。

八、 末查，聲情人於本件偵查程序中僅有接獲一次開庭通知，當日被告亦未到庭，而根據台北地檢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內容可知，被告有在警詢時供稱：「伊沒有偽造打卡紀錄，時間太久伊對上開每日打卡情形已不記得，因告訴人欠伊資遣費，認為本

案係聲請人不滿伊催討資遣費而挾怨報復」等語，但其所辯之內容皆與事實及客觀證據不符，何況本件告訴事實係被告透過偽造出勤記錄，詐取薪資獲取不當利益，並不應與其被資遣一事混為一談，故被告所辯顯然係顛倒是非，刻意擾亂原檢察官之心證，被告更完全未就自己為何先調整打卡機時間再打卡一事（客觀事實）提出說明。然原檢察官怠於調查本件事證，單憑被告狡辯之詞，逕認本案相關事證已經遙遠而無法再予追查，除未就被告所言進行查證，亦未給予聲請人表示意見之機會，更以空泛之理由對被告為不起訴處分，高檢署檢察長卻同樣無視於此，又逕以被告行為係補打卡、不會因忘記打卡或遲到等情事遭扣薪等錯誤推論而駁回再議，檢察機關對於本件如此擅斷，未免過度袒護加害者，甚至有怠忽職守之嫌，最終放任奸惡之徒逍遙法外，嚴重漠視被害人之權益，此結果如何令聲請人甘服？

九、 綜上所述，被告所為已構成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罪及同法第 215 條業務登載不實罪之要件甚明，檢察機關於駁回再議處分書及不起訴處分書所載理由違反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且未就聲請人所指摘之事證予以查明，聲請人特就本件具狀向鈞院聲請交付審判，請　鈞院惠准，以維聲請人之權益，實感

德便。

謹　　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刑事庭　公鑒

附件一：委任狀乙份。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20　日

具　狀　人　和緣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黃瓊瑩

代　理　人　曾信嘉律師